

## 第一章 税收概论

###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 一、税收的本质和特征

税收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一个财政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早在奴隶社会就已产生了税收，到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税收不仅仍然存在着，而且由于人类社会的变革和进步，还相应地得到了完善和发展，成为各种类型社会的不同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它对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税收的定义包含了以下要点和内容：

1. 定义明确了税收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的职能任务服务，这是所有国家税收的共性。

2. 定义明确了税收的主体是国家，纳税的主体是经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是国家政治权力的表现，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纳税义务。

3. 定义以“法律规定”反映了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

和固定性的特征，这是区别税与非税的主要标准。

## （二）税收的本质

“本质”是指经济范畴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因此、税收的本质就是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剩余产品是由各个经济单位和个人创造的，需要通过一定的形式把它集中起来，才能成为国家财政收入，而税收就是国家集中支配剩余产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较好形式。一方面，由于税收具有明确的课税对象和税率、可以稳定纳税人的负担、使税收随着经济的发展情况而升降，以此来调节纳税人的经济收益与国家的共同需要；另一方面，税收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要征哪种税、征多少税，必须以税法为依据，这样既可以使纳税人事前做到心中有数，又可以使纳税成为法律规定的义务，使国家财政收入具有法律保证。

我们知道，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是社会再生产得以进行的基本环节，而税收、利润、工资、利息、地租等都是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形态。马克思说：“所谓的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所处的关系相适应的、并且是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这些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分配问题，实际上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支配、以及从“量”的方面在国家、企业、集体、个人之间分割的比例份额问题。从表面上看，这是人和物的关系，实质上是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钱和物的转移，代表着占有权或使用权的转移，所以，分配关系是社会

生产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税收这种分配关系，则是国家出现以后的产物，它是从一般社会分配关系中分离出来，并逐渐形成一种具有自身特性的分配关系。所以税收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它与一般社会分配关系有别。

### （三）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三性，即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形式，同其他分配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 1. 税收的强制性。

所谓强制性，是指税收的征收依靠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一般说来，它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直接关系。这种强制性具体体现在，税收是通过国家法律形式予以确定、纳税人必须根据税法的规定照章纳税、违反的要受法律制裁。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说税收是“硬”的，不能随便不交，就是指的这种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法律的意志体现。世界各国的有关法律都明确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以当代多数发达国家而言，不仅一般公民要遵章纳税，政府首脑也一样，同时，由于税收具有法律强制的特性，使它具有对各种经济成分、各种不同情况的纳税人普遍适用的性质，也使它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广泛、最可靠和最持久的形式。

#### 2. 税收的无偿性。

这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财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東西。”税收的这种无偿性特

征，是针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的，即税款交纳后，和纳税人之间不再有直接的返还关系，这使得税收同债务、银行信用等分配形式有区别。

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把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安排使用，因此，它是集中国家财力的最有效的方式。同时，这种无偿分配方式，还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合理状况，以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要求。

### 3. 税收的固定性。

这是指在征税前，就要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课征对象和征收数额之间的数量比例，不经国家批准不能随意改变。税收的固定性，还包括有征收的连续性的含义。因为如果只征收一次，也就没有必要预先规定一个固定比例。对税收固定性特征的理解也不能绝对化，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利用税收杠杆的需要，税收的征收对象、范围和征收比例等，不可能永远固定不变。但是税收的改革和调整，课税对象和税率的变化，都必须通过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并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不变。因此，税收的固定性只能是相对的。

税收的固定性特征具有重要意义，固定性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也有利于维护纳税人的法人地位和合法权益。税收之所以能够成为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是同税收的固定性特征分不开的。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密切联系的。税收的强制性决定着税收的无偿性。因为假如是有偿的，就无需强制征收。而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否则，假如

国家随意征收，就会侵犯、剥夺现存的所有制关系，使正常的经济活动无法维持下去，从而会危及国家的存在，而税收的固定性，则把这种侵犯限制在所有制允许的范围内。税收是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统一，缺一不可。所以，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能称为税收。

## 二、税收与其它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 （一）税收与国家财政发行的区别

国家通过财政发行来取得财政收入，也能够无偿地分配一部分国民收入，它也具备无偿性，人们叫它“发行税”。它的强制性表面不明显，实际是很强的。

财政发行与税收的最大区别，就在于税收以社会总产品为基础，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有物质保证，而增加纸币发行，则没有相应的社会产品作基础，在商品数量和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情况下，物价高低和货币多少成正比例，滥发纸币造成虚假的购买力，必然导致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社会经济紊乱。

虽然增发货币取得财政收入的方法最简单、收款也最快，但其后果却很严重。从整个社会来看，通货膨胀必然破坏社会经济秩序，影响人民生活，危害社会治安。所以，一般国家都不敢轻易采用此法。所以说，只有税款，才是筹集财政资金的正当渠道和基本手段。

### （二）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

国家信用是以国家为一方的信用活动，国家信用的主要形式是公债和国库券。国家信用形式虽然也是一种聚财之道，但一般不能从根本上改善国家的财政收支状况，因为它属于信用关系，有借有还，并需支付利息。而税收既不需要

偿还，又不支付利息，它是当年实际的财政收入、反映了一个国家真实财力。因此，各国普遍采用无偿征收的税收形式，只是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才采用有偿收入的借债形式。

### （三）税收与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的区别

税收与利润上缴是社会主义国家参与企业纯收入分配的两种形式。对国有企业纯收入的分配采取什么形式，是正确处理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分配关系的重大问题。所以，明确税收与利润上缴的联系和区别，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从二者适用的范围来看，一般地说，税收分配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据，这种形式以国家的法律为后盾，所以，它适用于所有的所有制形式。而利润上缴只是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参与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所以，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内部，不适用于其它所有制形式。

其次，从强制性来看，税收具有法律强制的因素，纳税人必须按期、足额地交纳税款，否则，就要加收滞纳金或罚款。而利润上缴则是国家凭借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可以取得一定的收入，其收入形式取决于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国家与企业之间产权关系的日益明确，为了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贯彻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企业必须向国家交纳一部分经营利润。

再次，从固定性特征来看，由于税收是按照预先规定的征获比例或征收数额进行征收，具有明显的固定性特征。而利润上缴则是以企业实现的利润为依据，所以，利润上缴的数额很不稳定。

### （四）税与费的区别

费种类很多，大体上可以分作两类，一类是经济活动中、由于相互交换劳务向企业和个人收取的费用，如企业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手续费、佣金等。这些费用纯属经济生活中的劳务报酬性质，有的直接属于业务经营费用，它完全不同于税收，所以必须加以区别。另一类是政府机关为单位和居民个人提供某种特定服务，或批准使用国家的某些权利等而收取的一种费用，它属于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不仅名目繁多，而且有些是税费重复，所以有加以区别的必要性。目前，从各地区、各部门收费的内容来看，大体上可分作以下三种：

一种是事业性收入，如公路部门收取的养路费等，大都属于自收自支、专款专用，或者以收抵支，弥补本身的业务开支。

第二种是规费收入，它包括由公安、民政等部门向单位或个人收取的手续费、工本费等。

第三种是资源管理费收入。

如何区分税与费呢？一是看是否具有无偿性质，税收具有无偿性，费是向受益者收取的一种代价，是有偿的。二是看征收的主体是谁，属于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征收的一般是税，由经济部门和事业单位收取的一般是费，由此可看，从“三性”来看，无偿征收的是税、有偿收取的是费。这是二者的主要区别。

#### （五）税收与罚没收入的区别

罚款和没收同样可以取得财政收入，也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由于罚没比税收具有更加明显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因此，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它可以发挥其独特的

作用。

但罚没与税收的最大区别在于税收具有固定性的特征，而罚没是就被处罚人的一次性处分，不存在固定连续取得收入的特征，对取得财政收入缺乏稳妥可靠的保证，因此，它只能作为行政管理和财政管理的辅助手段，而不宜作为取得财政收入的经常手段和主要手段。

## 第二节 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 一、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

税收不仅是一个财政分配问题，而且也是涉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全体社会成员切身利益的一个重要经济问题。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要存在税收？为什么要发挥税收宏观分配的职能作用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这是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只有正确理解和认识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要性，才能对我国税收分配理论、税收分配政策和制度等一系列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得出正确的判断和结论，从而使我国税收发挥更好的作用。

#### （一）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社会扣除”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税收仍然是国家活动的物质基础。国家的经济建设、国防开支、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等各项政府活动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与提高，都有赖于国家通过对社会总产品的“扣除”而取得的税收，从这个角度说，税收是社会维持费用和发展费用的强制分担。

社会产品在进入劳动者个人消费分配之前，要进行各种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

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剩下的总产品中的其他部分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在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进行扣除：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上述这些在经济上的必要扣除，如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基本上属于企业财务的分配范围。但是，要实现这种扣除，首先要通过一种适当的形式，才能把物质生产领域中的社会劳动创造的产品集中起来，使它成为国家获得财力的最普遍、最及时、最可靠的手段。所以，社会主义税收是进行“社会扣除”的一种重要形式，社会主义国家这种“社会扣除”的必要性和长期性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必然要长期存在。

（二）生产资料的不同所有制并存，决定了税收的存在

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现阶段的社会经济结构又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实行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国独资企业等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长期并存。集体、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属于集体和个人，它们的产品和收入由他们自己所有和支配，国家要无偿取得它们的一部分收入、并在取得收入中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税收则是最有效的一种分配方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国独资企业，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它们的生产资料属于中外合资者和外国经营者所有，国家要从它们的收入中无偿取得一部分收入，也只能运用税收方式，按照

国际税收惯例，行使税收管辖权，取得一部分财政收入，从而维护我国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对于国有企业，国家除了以资产所有者身份参与国有企业利润的分配以外、还要以政权身份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这也只能运用税收方式。这样，首先从法律上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稳定下来，既有利于保障国家的整体利益，又能保护企业的局部利益，把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很好地体现出来。其次，税收能使企业更好地行使自主权，有利于在企业内部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使企业的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很好地融合起来，充分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再次，税收能增强企业的盈亏责任感，给企业以压力、动力和活力。促进企业认真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所以，税收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对财政收入的增加，关系十分重大。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主要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必要“社会扣除”，生产资料不同所有制的并存等。这些条件决定了我国在现阶段不仅需要税收，而且还必须不断地强化税收，使它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本质区别

税收的本质是由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国家政权建立在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掌握在什么阶级的手中，它就必须为哪种生产关系的巩固、为哪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国家的性质不同，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国家税收也具有不同的本质。

研究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性质，主要应从税收的来源、使用方向这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并且把这两个方面密切结合起来。

### （一）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本质

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税收体现着深刻的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关系。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资产阶级除了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外，还凭借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权力，在生产过程以外对劳动人民已被剥削后所取得的收入，采取税收的方式进行超经济的剥削，用来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需要。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实质上就是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超经济的额外剥削，具体表现为：

#### 1. 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来源。

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征收，最终都是由劳动人民负担的，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部剩余价值都是由劳动人民创造的，而税收本质上是剩余价值的一种转化形式。从表面上看，资本主义国家也向资本家个人及其企业和公司征税，但是、除了这些税款的来源是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外，资本家还往往通过各种方法把税款转嫁给劳动人民负担，这不仅表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间接税上，如消费税、关税等。而且直接税也存在税负转嫁问题，如所得税、社会保险税、财产税等。间接税从形式上看，是由出售商品的企业主交纳，实际上，这些税款有的包含在商品价格之中，有的是附加在商品价格之外，无论是在价格内或价格外，全部转嫁给广大消费者负担。从某种意义上说，间接税的掠夺性要比直接税更为隐蔽。从表面上看，好象各阶级平

等纳税、但由于剥削者占人口的极少数，而劳动人民则占人口的绝对多数。所以，实际上间接税也是从广大劳动人民剥削来的剩余价值的又一部分。此外，资产阶级还以生产资料的占有权，采取提高商品价格或服务性业务的收费标准，把应负担的税收转嫁给劳动人民。正如马克思所说：“在目前的这种企业主和雇佣工人的社会制度下，资产阶级在碰到加税的时候，总是用降低工资或提高价格的办法来求得补偿的。在经济生活中，人们通常把资产阶级依据资本的所有权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称做经济剥削，而把资产阶级国家依靠政治权力通过征税占有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称作超经济剥削，如果说前者反映的是个别资本家或集团对工人的剥削关系，那么后者反映的则是代表整个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国家对全体工人阶级的剥削关系。”

2.从税收用途来看，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

因为国家从来都是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国家，资本主义国家不过是资产阶级利益的总代表。因此，资本主义税收作为“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归根到底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资本主义税收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然后通过财政支出，其中相当大部分是直接用于维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存在及其职能的发挥，象行政经费支出、军事支出等；有的支出则直接为资本家谋取高额利润，象支付公债本息，对垄断组织的财政补贴等，另外，就是用于社会共同需要的部分，象文化、教育、科学、卫生、水利、交通运输、环保、气象等支出，实际上是为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创造外部条件。同时，任何政治统治都要以执行一定的

社会职能为前提，因此，资产阶级国家用于这方面的支出，也就是为维护资产阶级统治地位服务的。正如恩格斯所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

总之，资本主义国家税收不论是从来源上考察，还是从用途上考察，它不仅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且也是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超经济额外剥削、并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重要工具。

## （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

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占主导地位 and 国家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同资本主义税收的本质区别。我国税收是国家动员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一种重要方式，是国家对劳动人民创造的纯收入的一种有计划分配。国家征税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再是一种剥削关系，而是国家、企业（集团）和个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利益之间的关系。我国税收的增长不是依靠加重人民的负担，而是依靠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国家通过税收取得的收入，最终又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科学和文化教育等事业，用于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在这里，明显地反映出社会主义的税收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它是为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

## 三、我国税收的作用

社会主义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方式，对调节经济，推进国民经济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组织收入、调节经济

和反映监督。

### （一）税收是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工具

组织收入是税收的基本作用，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历来是国家筹集资金、积累资金的重要手段。具体表现在，我国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60年代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37%，70年代为41.6%，80年代初占53.1%，实行了利改税后，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更高，达90%左右。因此，税收已成为国家筹集资金，保证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

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方面的作用，不仅表现在数量上，而且还表现在它能够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可靠。一是税收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依据法律征收，可以减少或避免对税款的拖欠和偷漏；二是目前我国征收的流转税是根据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征收的，税额不受企业成本高低和经营成果好坏的影响，企业不论是盈利还是亏损，都要依法纳税，这些对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可靠具有重要意义。税收的这种作用是利润上交等形式所不及的。

### （二）税收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

税收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对调节经济起着重要的作用，国家通过税种的建立、税目的增减，税率的升降，税收的减免与加成的方法来明确体现国家鼓励与限制、扶植与压缩的政策，调节不同经济成分、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收入，达到调节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促进经济总量大体平衡和产业结构的相对合理，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调节供求总量之间的平衡。

实现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之间的平衡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和内容。在社会主义国家，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对比关系，主要矛盾是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因此，控制总需求和增加总供给是宏观调控的一项艰巨任务。社会总需求是由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构成的，税收在这两个方面都可以发挥一定的调节作用。一方面，国家可以通过向个人征收所得税，进一步调节控制居民个人收入。另外，为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过快增长，也可以考虑开征以社会集团购买力为课税对象的有关税种。这些，都有利于控制消费基金的膨胀。

从调节供给方面看，主要涉及税负政策问题。在以企业投资为主体的条件下，税负过重，使企业支配的税后留利过低，会影响企业投资和生产的发展，从而减少供给；反之，降低税负，增加企业支配的收入，则有利于刺激投资和增加供给。因此，从原则上说，为了增加社会供给，应采取减税的政策。

### 2. 调节供求在结构上的平衡。

在宏观经济的调节中，不仅要求供求在总量上平衡，而且在结构上也要平衡。结构上的平衡主要是指两大部类产品供求之间的平衡，主要产品供求之间的平衡，地区供求之间的平衡等。这主要是通过调节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来实现的。比如，两大部类和主要产品供求之间的不平衡或者是由于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不协调引起的，或者是由于购买力结构的不协调所致，而通过税收的调节，可以促使供求在结构上的平衡。

就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来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们的发展取决于该产业和产品的盈利水平。而税收对盈利水平有重要影响。在价格不变的条件下，增加税收会减少利润，从而限制某种产业和产品的发展。例如，我国曾实行“生产资料轻于生活资料”，“生活必需品轻于奢侈品”的政策，对调节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起了重要作用。目前，开征的消费税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为限制某些高档消费品的消费，以达到调整产品结构的目的。我国在农村长期实行“轻税”和“增产不增税”的政策，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目前，加工工业盲目发展，而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薄弱，是“瓶颈”部门，在税收上，应该对前者加重税收，对后者实行减免优待，以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合理化。

就消费结构看，当某种产品供求不平衡时，既可以通过调节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来实现，也可以通过调节消费结构来进行。例如，通过征收特种消费行为税，可以限制对某种产品的需求，从而调节消费结构，过去的烧油特制税、可以限制对石油的需求，促进燃料使用结构的合理化。

### 3. 配合价格调节生产和消费，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高低是由市场供求所决定的，但是在目前我国价格机制还没有完全理顺的情况下，国家利用价格杠杆来调节生产和消费主要是通过价格政策来实现的。但是价格杠杆也具有局限性，需要有另外的经济杠杆相配合，这种杠杆就是税收。根据价格背离价值的程度，相应地调整税收，使生产各种不同产品的企业获得大体相同的利润水平，可以促使生产的协调发展。一种是为了鼓励消费某种产品对其实行低价。低价利就少，会影响企业生产这种产品

的积极性，但同时配合以低税，就可以解决这一矛盾。另一种情况是，某些产品需要限制消费，可以把价格定的高于其价值，价高利大，会引起盲目扩大生产，如果同时配合以高税，就可以解决这一矛盾，如烟酒等产品就属于这种情况。

4. 调节企业利润水平，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为企业竞争创造外部条件。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有独立的经济权益。在这种情况下，利润水平的高低不仅是对企业经营成果的综合评价，而且是企业实现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和改善职工福利，提高工资，发放奖金的物质基础。由于利润与企业 and 职工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因而利润水平的高低就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极为尖锐的问题，从而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和有利于企业开展竞争，从而使企业利润水平大体均衡。

所谓均衡，是指各企业在同等的生产经营条件下，经过同等努力，可以取得水平相近的利润，而不易高低悬殊，苦乐不均。只有利润大体均衡，能够反映企业主观努力的结果，才有利于各企业之间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开展竞争，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但是，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各企业的实际利润水平是参差不齐、很不均衡的。这除了由于企业主观努力不同的因素外，主要是由于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这些客观因素主要有：价格因素、地理环境、自然资源因素、技术装备因素等。通过税收可以把由于这些客观因素形成的利润集中到国家手中，剔除或减少这些客观因素的影响，使利润水平能真正反映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的好坏。